

## 文件 S/4796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啓者，大會第九八九次全體會議通過關於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並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對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申請資格所作之決定。決議案抄份隨函附送，即請察照爲荷。

聯合國大會主席

(簽名) Frederick H. BOLAND

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十五)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大會，

鑒悉蒙古人民共和國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即在等待聯合國對其入會申請之決定，

鑒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曾有八理事國投票贊成推薦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入會之決議草案，但因有一常任理事國反對，致未向大會提出是項推薦，<sup>13</sup>

認爲爲聯合國前途着想，實應准許所有具備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訂條件之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爲會員國，

一．宣告：大會認爲蒙古人民共和國係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二．宣告：大會認爲，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係憲章第四條所指之愛好和平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義務，因此，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大會關於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決定。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八九次會議。

<sup>13</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56。

## 文件 S/4797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獅子山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代表獅子山政府並以外交部長身份通知閣下，獅子山於本日臻於獨立，願即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享有及擔負會員國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項申請書倘荷提送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實非常感激。